

兰考县人民法院

兰法〔2020〕22号

兰考县人民法院 跨域诉讼服务工作规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两个一站式”建设，方便人民群众就近跨域办理立案事务，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异地诉讼难的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跨域立案是指人民群众到就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或人民法庭跨区域、跨层级办理民事、行政案件起诉、申请执行案件立案等事务。跨域立案以中国移动微法院为依托、通过河南移动微法院或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办理跨域立案事务。

第二条 我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跨域立案区域，指派专人

负责跨域立案工作，协助当事人和律师办理跨域立案，审核跨域立案案件。四个人民法庭全部开通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引导或协助当事人办理跨域立案等事务。

第三条 当事人或代理人办理跨域立案事务，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当事人是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交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或其他组织不能提供组织机构代码的，应当提供组织机构被注销的情况说明；

（二）委托代理诉讼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为告诉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

（三）提供有具体明确的足以使被告与他人相区别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等信息；

（四）起诉状原本和与被告及其他当事人人数相符的副本；

（五）与诉请相关的证据或证明材料。

第四条 人民群众办理跨域立案的，作为协作法院应当依法进行形式审查，做好多元化解引导、诉讼风险告知、身份信息核对、送达地址确认等工作。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指导并协助其办理立案事务，同时将纸质材料即时邮寄给案件管辖法院作为协作法院不得以法院无管辖权为由拒收材料、拒绝审查。

第五条 我院作为案件受理法院，应当在系统收到跨域立案材料后 15 分钟内审查立案。经审查，上传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通过接待法院网上补正或将补正材料直接邮寄给受理法院。

第六条 当事人可以到就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或人民法庭跨域办理网上查询、查阅档案、提交材料等诉讼事务。

第七条 当事人或代理人向外省法院提交立案材料的，接待法院应当指导或协助其就地通过全国或外省法院诉讼服务网办理。

第八条 本规范由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范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